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红卫先生、姚宁先生、朱祖龙先生、钟峻先生、周帮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宁宁先生、洪磊先生、杨春福先生、刘晓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材料，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顺颐

---

杜宁宁

---

洪磊

---

骆威

2016年2月26日